

武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职能：1.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道路（含背街小巷）、防洪堤压顶栏杆、道路边坡的养护、维修、救灾应急、抢险等工作。2.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的清疏养护、维修、排涝抢险等工作。3.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养护及应急抢险等工作。4.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现场勘察等工作。5.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城市古树名木普查统计、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6.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各类公园、绿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等工作。7. 负责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亲水平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关停并转企业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负责环卫设施、公厕、垃圾中转站的保洁养护等工作。8. 参与辖区市政综合管养范围内数字市政、数字园林等信息化建设工作。9. 承担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 12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市政综合

办公室、财务股、工程计划股、工程管理一股、工程管理二股、巡查信息股、材料机械管理股、排水泵站管理股、道路养护股、绿化养护股、环卫业务股、组织人事股。

（二）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年收入合计 562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2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5628.21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5628.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628.21 万元，实际预算收入 562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09 万元，项目支出 2982.11 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对武江区公共绿地、公园、道路和排水等市政设施进行精细化管养，做好武江区环卫保洁，保障武江区园林绿化生长良好，道路和排水畅通无损坏，市政道路干净整洁。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基本支出 2646.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982.1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24 万元。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025 年市政园林管养经费:

- 1、加强城区道路维修工作
- 2、清理及改造城区排水管网
- 3、加强城区绿化改造及养护工作
- 4、加强城区新增环卫管理工作

(2) 2025 年非编退休人员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依据《武江环卫作业市场一体化工作方案》指导要求, 原韶关市武江区卫生管理所非编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由政府兜底, 不与中标公司发生关系。原韶关市武江区卫生管理所撤并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后一直按规定给予原韶关市武江区卫生管理所非编退休人员购买企业基本医疗保险, 确保了工人利益不受环卫作业外包影响, 也确保了队伍的稳定性。

(3) 2025 年武江区垃圾分类宣传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经费: 根据省、市、区有关垃圾分类方案,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设等。主要有:

1、武江区垃圾分类宣传点修补项目。项目内容为: 对 2020 年在武江城区范围内建设的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存在的破损问题进行修复、修补, 恢复宣传设施原有使用功能。该项目共计对城区范围内 15 个场所的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进行修复、修补。

2、垃圾分类宣传单采购项目。项目内容为: 采购一批垃圾分类宣传单, 数量为 3 万张, 宣传单材质为 157g 铜版纸, 规格

为 A4（21cm*29.5cm）纸张大小。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 年市政园林管养经费：完成武江区公共绿地、公园、道路和排水等市政设施管养，做好武江区环卫保洁，保障武江区园林绿化生长良好，道路和排水畅通无损坏，市政道路干净整洁。

(2) 2025 年非编退休人员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完成非编退休人员 2025 年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3) 2025 年武江区垃圾分类宣传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经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建设，促进城市居民的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的提升，作为省级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不足的情况下进行补给使用。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5 年市政园林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87.93 分。

(2) 2025 年非编退休人员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99.44 分。

(3) 2025 年武江区垃圾分类宣传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91.5 分。

（三）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

经费，无三公经费。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